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佛山市绿色 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及《佛山市 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顺德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各区属国资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企业：

现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及《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3日前已按原省标设计、建设，并已取得审图合格证，但未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佛府办〔2018〕30号）中关于绿色建筑等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辖下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已填写完整的《登记表》。《登记表》

---

中“绿色建筑设计审查情况”内容由项目审图机构填写，“绿色建筑施工验收情况”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经现场核查同意验收后加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该类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无须再提供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按新国标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指引》进行设计、建设。

- 附件：1.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及《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的通知
2. 《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3. 《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年1月18日

（联系人：植中华，联系电话：22836091）

抄送：区建筑业协会、区土木建筑学会、区勘察设计学会、区造价和监理协会、区混凝土学会、区市政业协会、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区房地产商会、顺德建筑节能协会、区建筑安装行业协会、区建设安全学会。